

⑪

个人声明及授权书

(贷款)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本人(本人及配偶)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 本人(曾用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目前(选填: 从未结婚/已婚/离异/丧偶), 配偶(姓名): _____, 配偶(曾用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保证在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中提供的本人及配偶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二、本人(本人及配偶)授权你中心:

(一)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信息和信用信息;

(二)将本人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本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 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三)向公安机关核验本人个人身份信息;

(四)向婚姻登记机构核验本人的婚姻信息;

(五)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及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核查住房产权产籍信息。

以上为本人作出的不可撤销授权；授权期间为贷款申请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业务存续期间；被授权主体包括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及所属各管理（营业）部。

本人声明：本人对上述授权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

三、本人（本人及配偶）承诺

本人提交给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事项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无伪造和隐瞒。如有虚假或隐瞒等情形，本人愿意接受中心按照《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第九章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以上内容。

本人声明及授权人（签字并按指印）： _____

曾用名（签字并按指印）： _____

配偶声明及授权人（签字并按指印）： _____

曾用名（签字并按指印）： _____

年 月 日